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就华融化学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577,748.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422,251.75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06,422,251.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13 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否	10,800.00	10,800.00	10,799.95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是	10,500.00	0.00	0.00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是	13,500.00	9,020.00	1,657.0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小计		49,500.00	34,520.00	27,156.97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0,626.60 万元,其中仍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 39,204.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期限内作出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不排除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投资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和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8、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

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融化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易桂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